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2023年燃气管道更新 改造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28

采 购 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2023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2023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勘察设计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4年4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淇财磋商采购-2024-28
2. 项目名称: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2023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勘察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84.5万元
最高限价: 84.5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2023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勘察设计项目	845000.00	845000.00

5. 采购需求: 淇县2023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勘察设计项目范围内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施全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 项目规模: 更新改造管道187km,其中市政中压管道55km,立管27km,庭院管道105km,加装安全装置23000户,更换居民软管23000户。
7. 设计工期: 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3.3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同时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1 级设计许可证；

3.4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

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5、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淇县同济大道中段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3613922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淇县朝歌明珠小区5号楼12楼04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92-7101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92-71011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淇县同济大道中段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36139222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淇县朝歌明珠小区5号楼12楼04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92-7101118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2023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勘察设计项目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28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1.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8450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 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淇县2023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勘察设计项目范围内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施全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3.2	设计工期	签订合同后20 日历天
1.3.3	建设地点	淇县城区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
1.3.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3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投标人应至少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提出问题, 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标明需签字、盖章的各个部分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1.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磋商程序	<p>开标程序:</p> <p>(1) 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人单位;</p> <p>(3)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p>(6) 注: 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p>

		<p>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在评审过程中，潜在投标人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分钟内进行报价。如超时未报价的，视为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p> <p>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5.3.4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6.1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6.2 响应文件纸质版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6.3 参与开标的方式		
	开标方式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p> <p>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6.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6.6 合同融资意向		
	合同融资意向	招标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内容。
<p>注：1.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3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4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5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内容、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投标人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代理机构将依法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设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3.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报价分为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5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报价无效，该投标人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3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

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 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5.6 确认采购结果和结果公告

5.6.1 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认采购结果；采购结果与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后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投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工期、质保期、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函见附件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函见附件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_____

发布日期: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1. _____

2. _____

被质疑人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 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 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 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淇县2023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勘察设计项目范围内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施全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

二、相关要求

1、本项目的设计成果须符合国家、地区各类相关行业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设计成果要现代、科学、合理。

2、设计文本所有文字说明和方案标注须采用中文版本，尺寸标注须采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并做到清晰、完整、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3、施工图设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图预算编制要求和施工要求。

三、有关设计成果知识产权的问题

1、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后果。

2、成交候选人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3、采购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成交候选人的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采购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5、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6、采购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成交人的名称、合同条款。

7、成交方案可根据采购人要求，结合其他未成交设计方案，对本方案优化设计。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首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进行评审，不再核对原件。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磋商小组首先将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或两名以上投标人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特征码一致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最高限价
	设计工期	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标分值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2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报价得分 (20分)	最后报价 (20分)	1.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有效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投标总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 2.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法得出：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备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	技术部分 (60分)	对工程的理解 (10分)	对该改造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得10分； 对该工程理解比较透彻，对工程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比较有针对性，得6分； 对工程理解基本透彻，对工程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基本有针对性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得10分； 总体设计思路比较清晰、比较符合工程实际，得6分； 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基本符合工程实际，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勘察设计方案 (10分)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得10分； 设计方案比较合理得6分； 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分)	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得10分； 进度计划比较合理、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得6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得力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勘察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勘察设计安全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10分； 比较合理的得6分； 基本合理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 (5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5分； 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健全，措施比较合理得3分；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得5分； 比较合理的得3分； 基本合理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2.2.3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6分)	项目管理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有中级职称的一个加2分，最多得4分，设计员和校审员配备齐全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1) 承诺能够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专业设计审批时的各项修改，同时有设计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承诺得3分。 (2) 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承诺及时解决处理现场问题得2分。 (3) 其他具体承诺 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	--	--	-------------

注：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合格后发中标通知书，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中标人的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的确定；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3.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磋商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需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需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3.2.6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前一次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废标处理】。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投标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投标人得分=A+B+C，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内付款：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

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

3. 合同签定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设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1. 响应函

致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编号和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所有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表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初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设计工期	
响应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 CA 锁签章, 委托代理人 (如有) 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签章。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证书编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						
..						

后附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单位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六、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相关且必要的材料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

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投标时不用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填写此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填写。